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83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庚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己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律師

戊○○律師

參 加 人 幸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幸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